**上海建桥学院高校创业指导站管理办法（试行）**

上海建桥学院“高校创业指导站”是以培育大学生创业意识和创业精神为宗旨，为我校大学生的创业教育、大学生创业活动提供实践载体的机构。为保证指导站的有效运行，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上海建桥学院“高校创业指导站”（以下简称“指导站”）位于上海建桥学院南三食堂三楼，以扶持大学生自主创业为核心目标，以公益性、示范性、专业性为主要特征，以搭建集政策理论研究、创业指导培训和综合服务为一体的创业教育、实践、孵化平台为主要形式，力争为在校大学生提供自主创业的有利条件和良好环境，提高大学生自主创业的意识，实现以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提供支撑和服务。

第二条 指导站主要为学校本、专科生或毕业五年以内的校友提供相关咨询、指导服务。

第三条 指导站办公室设在学校南食堂三楼学校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内。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上海建桥学院就业指导中心（以下简称“中心”）负责创业指导站的日常管理工作，实行项目化引导、企业化管理、市场化运作模式。

具体工作职责为：

1、全面负责创业指导站的管理工作，制定创业指导站的管理制度；

2、统筹规划和落实创业指导站的相关工作，聘请校内外专家、专业老师、创业人士等为大学生创业公司的发展提供指导，包括管理、营销、技术、法律、财务、心理、服务等方面的咨询；

3、协助大学生创业企业办理公司注册等提供一站式服务；

4、对入驻校内或校外共建的创业孵化基地的大学生企业进行监督与管理等相关工作；

5、负责大学生创业项目的考核及各类材料的归档工作；

6、为大学生创业公司提供创业导师，进行运行指导和协调管理；

7、积极争取校外有关单位对大学生创业的优惠扶持措施，对好的项目为其向政府相关部门、社会基金、相关企业以及金融机构等争取创业孵化、扶持资金；

8、对大学生实施创业培训，包括心态、知识、经验、资金管理等方面内容，使其适应社会和市场要求。

第五条 创业指导站设创业导师工作室。创业导师是在自愿申报的基础上，由指导站根据相关细则遴选、聘任产生。创业导师协助创业指导站孵化项目的遴选、季度考核和期满考核等工作，并为孵化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和项目建设指导。

**第三章 附 则**

第六条 本管理办法最终解释权归上海建桥学院就业指导中心；

第七条 本管理办法自创业指导站运营之日起实施。